

##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豪弘业”或“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公告了本公司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弘业”）土地收储剩余款项延期支付的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苏豪弘业关于子公司土地被收储的进展公告》（临 2025-064）”。

近日，南通弘业收到南通市崇川区永兴街道办事处支付的土地收储事项剩余款项合计 2043.20 万元。截至目前，本次土地收储相关款项已全部收讫。

本次款项中包括拆迁奖励 745.25 万元，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入当期损益。最终财务影响以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